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魏本珵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29600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9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000865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376735100E_1100086519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086519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執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「110學年度國民中小學課程推動工作-課程與教學輔導組-社會領域輔導群業務計畫」辦理「輔導群增能活動：『法治教育融入社會領域教學—以國民法官法為例』暨『學校本位課程的設計與實踐—以臺南市立建興國中為例』」計畫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0年9月17日師大地理字第1101024093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計畫資訊如下：

(一)時間：110年10月15日(星期五)上午10時至下午4時30分。

(二)地點：臺南市司法博物館(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府前路一段307號)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0年10月3日(星期日)止，請至Google表單連結處<https://forms.gle>

教務處國中部 110/09/29 15:17



1100010168

有附件



/2Xd8J8m6WwwBMEpY8，完成報名；礙於場地座位有限，欲參與之教師請務必事先報名，以利後續公文通知錄取名單。

三、請貴校本權責核予教師公假登記參加，參與教師按實際參與研習情形，覈實發給研習時數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5小時。

四、本活動不另外收取費用，參與教師之交通費需自行負擔；若因應疫情調整辦理旨揭活動，將另行通知。

五、檢附旨揭輔導群增能活動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：本局小教科(含附件)

